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TCZB-23SZGC016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三队两区一中心”执法
执勤中心改造项目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三队两区一中心”执法执勤中心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ZB-23SZGC016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三队两区一中心”执法执勤中心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1874207.06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27316.51 元为不可竞争费。

最高限价：人民币 1874207.06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27316.51 元为不可竞争费。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三队两区一中心”执法执勤中心改造项目	1	项	木工装修、砌筑装修、玻璃装配、抹灰装修、石制装修、门窗安装、涂料装修等装修工程。	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9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家，原件备查）。
 - （2）①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②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③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④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证书（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证书（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

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31号中冠商务大厦1403）

获取方式：线上免费获取，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5-82202060/13242055256进行文件免费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后，若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各供应商必须按下述报名方式要求进行报名。

报名方式：请各供应商通过邮件进行报名后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登记。（报名邮箱：sz_tczb@163.com；报名电话：0755-82202060/13242055256；报名费人民币200元，报名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31号中冠商务大厦1403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0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31号中冠商务大厦140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查询网址：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sztczb.com/>）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口岸

联系人：苏警官

联系方式：0755-844982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31号中冠商务大厦1403

联系方式：0755-82202060-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0755-82202060-806/13242055256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

深圳湾边检站“三队两区一中心”执法执勤中心改造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1 号旅检大楼 2 楼。主要改造内容有一是将旅检出境大厅原调查办案队的处理室与民警休息室的走廊合并，改为执法执勤中心的来访接待区；来访接待区与现在的备案采集室连通，并将外墙加高至天花板位置，备案采集室旁边的消防门保留，作为旅客通行门；将民警休息房改为警务联络室。二是将执勤二队和三队队办合并，改为执法办案区。三是将执勤一队和四队队办合并，改为检查管理队、巡查监护队和调查办案队的办公室。四是将领导值班室与执勤十二队队办合并，改为证件研究室；将执勤十二队队办对面的三间房合并，改为情报研判室；证件研究室与情报研判室中间的走廊，设置为文化长廊。五是将指挥中心调整到现在的会议室，同时将会议室的北墙向北拓展 2.8 米，改变纵深不够的问题；会议室调整到现指挥中心位置，集会议与培训实操功能；领导值班备勤室调整到现执勤十二队内勤办公室位置。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项目所依据及参考的标准：

（1）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等要求。如标准和规范要求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者为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环保技术规范要求。

（2）★建设单位单位与承包商签订的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建设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3）有关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根据合同执行的具体情况，如适用，则应选择应用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三）项目技术要求

（1）因该项目施工地点位于填海区和台风高发地域，因此所有施工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等要求。如标准和规范要求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者为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环保技术规范要求，材料环保等级至少为 E1 级。该区域为公安机关备勤场所，施工人员必须做好岗前培训，严格按照边检机关规定的活动范围活动。

（2）中标单位应对施工安全及质量全面负责，如因中标单位的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中标单位应自行承担由于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及质量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

（3）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后，7 日内把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报招标方审批，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施工。同时向招标方提交该工程施工计划进度表。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应遵守住宅区物业管理及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中标方应制定严格的疫情防控方案，严格遵守并服从口岸疫情相关管理。

（4）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应自觉地接受招标方的质量监督，对发现提出的质量问题应及时整改完毕，整改合格后书面报招标方确认备案。

（5）该工程竣工后，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验收以及招标

方的要求进行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三）★人员组成要求

中标方需委派公司正式员工一名作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中标方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履职时间未达 70 天的，将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中标方需退还全部已支付工程款，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拟派项目经理履职时间超过 40 天，确有无法履职情况需要更换的，需向采购方提供更换施工管理技术人员申请表，讲明更换原因并附替换人选基本情况、资格证书和社保资料，经采购方同意可以更换，替换人选需不低于被替换人（即中标方投标文件拟派人员）的技术资质和职称。无法提供符合资质的更换人，采购方将不允许更换，并视为中标方违约，将终止合同。中标方需退还全部已支付工程款，并按约定支付违约金，用于赔偿采购方造成的重新招标和延迟交付使用的损失。

（四）工程量清单要求及图纸

1. 工程投标报价书应为 .spj 格式、xls 或 dos 格式文件。
2. 工程量清单应以国标清单形式提供。
3.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4. 图纸详见附件。

（五）★施工管理要求

项目经理需为工程实际联系人和现场负责人，驻点现场进行项目管理，每月签到时间不低于 22 日，每日实际在场时间不低于 6 小时，每个施工日上午 9:00 在项目指挥部（深圳湾边检站旅检大楼 2 楼指挥中心）签到，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口岸限定区域管理规定及口岸施工管理规定，施工单位需规定提供相关资料提前为施工人员办理口岸证，按规定向口岸管理处进行施工报批。每日上午和下午用本人手机水印相机拍摄两张以上施工进度内容照片，交由采购方代表审核。每日上报电子施工日志，对当日施工内容进行图片、文字描述，晚 21 时前交由采购方代表审核。未上报进度内容图片、未报电子施工日志，或上报内容弄虚作假、与实际不符的，第一次警告并责令整改；第二次从项目费用中扣除 2 万元违约金并责令整改；第三次直接终止合同，中标方需负违约责任，需退还全部已支付工程款，并按约定支付违约金，用于赔偿采购方造成的重新招标和延迟交付使用的损失。

各技术主管需根据中标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计划驻场管理和指导相应工序，每个工序日实际在场时间不低于 2 小时，工序日当天上午在项目指挥部（深圳湾边检站旅检大楼 2 楼指挥中心）签到，累计在场时间不低于总工序日的 70%。

采购方只通过项目经理进行项目管理。采购方如发现中标方交由挂靠人员或转包他人实施和管理项目，第一次警告并责令整改，第二次从项目费用中扣除 2 万元违约金并责令整改，第三次直接取消中标资格中标方交由挂靠人员或转包他人实施和管理项目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被终止合同的中标方，需退还全部已支付工程款，并按约定支付违约金，用于赔偿采购方造成的重新招标和延迟交付使用的损失。因中标方交由挂靠人员或转包他人实施和管理项目造成的场地、建筑物等质量损失的，在采购方委托专业机构评估后，中标方按出具的评估结果赔偿采购方损失。

施工材料进入工地使用前，项目经理需将施工材料清单、发票、合格证和施工材料进场申请表交到项目指挥部，经采购方代表与项目经理共同验收签字后，方可进场使用。

（六）★施工组织要求

中标方需先完成除指挥中心、会议室外相关改造场地的拆除工作，按照施工设计图完成警务联络区、检查管理区、警戒监护区、调查办案区、情报研判室、证件研究室及执法办案

区的基础改造工作。第二步完成来访接待区内部及外立面的装修。第三步，开展指挥中心、会议室的拆除、迁移及改造工作。第四步，开展水电路改造工作。第五步开展执法执勤中心整体的内部装饰工作。

(六) 其他要求

项目工程招标清单中的全部石材均为人造石材;全日常照明灯具须符合 GB30255 能效限定值和能效等级要求（能效等级二级能效及以上）

二、商务要求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需求				
(一) 质保要求						
1	★质保期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意见，整体保修期为二年，防水保修期为五年，保修质保金为结算审计金额的 3%，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人需向采购方提交保修计划。				
(二) 其他商务要求						
1	★工期要求	本工程建设工期为 90 天。施工服务起始日期以合同规定为准，截止日期以各项工程完成（有质保期的需要质保期完成为止）为准。				
2	关于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中标方在改造施工完成后需 7 天内出具环境检测报告和所有主材的合格证及相应质量检测报告。所有施工材料、设备、施工质量必须达到现行的国家、省、市相关行业的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3	合同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4	★关于付款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并履行请款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30%	
		2	进度款	项目完成总进度 80%，并履行请款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70%	
		3	尾款	项目完成 100%并验收合格、完成结算手续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账户缴存结算审核价的 3%作为质保金，并履行付款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总结算审核金额 100%	在工程结束合格验收后，招标方将委托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结算审计得出结算审核金额
		4	质量和售后服务保证金	工程竣工验收两年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办理退还质保金相关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	免息退还质保金余额	
5	★报价方式	1) 本工程项目采用清单项目固定单价+措施项目费包干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 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				

		的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之中。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整个工程项目的总投标，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 3)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4) 工程量清单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 5)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除涉及建设、监理、设计确认的重大工程变更外，单价以中标价为准，不予调整。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在投标报价中反映出来。 8) 本项目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投标人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 9)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价中，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0) 工程完工后，中标人应恢复修建前的原有状态（工程量按实计算），并使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满意，满足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11) 如本工程涉及取土和弃土项目，地点、时间、路线中标人应取得国土、城管部门的同意，不得由此带给采购人任何费用的增加。凡是因中标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土方回填料必须满足国家技术规范之要求，绿化填土面层必须选用适宜种植的填土。 12) 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采购人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投标价中。 13) 中标人的交通维护方案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符合深圳市公安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其费用已含在投标价中。 1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填报施工措施项目及相关费用，该类费用不因清单工程量增减或一般设计变更而调整。涉及重大设计变更需要增加措施项目及费用时，需经建设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15) 投标人不得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竞投，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签证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6	踏勘要求	现场踏勘人员需持单位有效证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并经核对原件后签到，踏勘时间 2023 年 10 月 17 日 10:00，在 <u>深圳湾口岸</u> 现场踏勘，逾期、逾时不予签到。 联系人：李警官 电话：18718862389

7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u>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u> 2. 履约验收时间：<u>中标方完成 80%工程量向采购方提交第一次验收申请的 7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组织开展中期验收。中标方完成全部工程项目内容向采购方提交第一次验收申请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u> 3. 履约验收方式：<u>采购方组织涉及业务需求、基本建设、技术保障、法制等相关岗位人员组成项目验收团队会同项目设计、监理、施工方开展验收。</u> 4. 履约验收内容 （1）中期验收： ①中标方完成工程量中的木工装修、砌筑装修、玻璃装配、抹灰装修、石制装修、门窗安装、涂料装修等，经采购方项目验收团队中相关岗位人员、设计方、监理方共同认定符合施工图和相应规范法规要求； ②执法办案场所中特定场所的人员保护、看管安全、隔音设施等通过采购方项目验收团队中相关岗位人员的安全测试并与设计方、监理方共同认定符合施工图要求； ③来访接待区中消防改造和结构安全等通过采购方项目验收团队中相关岗位人员、设计方、监理方的重点检查，符合口岸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并可以接入口岸消防系统。 （2）竣工验收： ①中标方完成全部项目工程量，经采购方项目验收团队中相关岗位人员、设计方、监理方共同认定符合施工图和相应规范法规要求。 ②项目中的给排水部分供水稳定、排水通畅，供电、网络线路，网络设备等通过 24 小时连续运行测试能稳定运行。 ③项目中定制家具规格尺寸材质与施工图及采购方强制响应内容完全相符。 ④项目中日常照明灯具与施工图及采购方强制能效要求完全相符。 （3）质保履约： ①质保期内中标方接到采购方维保要求后 24 小时内需到达现场开始维保作业，72 小时内应将维保内容恢复至竣工验收标准以上。 ②当维保内容为供电、网络线路，网络设备时，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始维保作业，原则上 24 小时内应将维保内容恢复至竣工验收标准以上。 5.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履约验收各分项内容均合格即视为通过验收。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取得回执,逾期递交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响应文件:是指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文件

8.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纸质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总价
6	报价要求	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人员需持单位有效证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并经核对原件后签到,踏勘时间 2023 年 10 月 17 日 10:00 ,在 <u>深圳湾口岸</u> 现场踏勘,逾期、逾时不予签到。 联系人: 李警官 电话: 18718862389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 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1 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3 家 此数量约定了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4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不适用。
15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20%，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折算后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7575730166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正本一本、副本二本，共三本；电子介质一份。
18	其他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20	磋商要求	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方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在应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的 14: 00-14:30 内，到达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签到，并参与现场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签到地点按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填写签到表。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响应登记，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报价的项目，分支机构报价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报价；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报价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完成项目响应登记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纸质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无法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工作。

2.2 关于响应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允许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3.2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递交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公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响应有效期

6.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7.样品（演示）（如有）

7.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 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认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递交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响应文件和磋商授权文件前往开启现场。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sztczb.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将成交通知书至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sztc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的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对终止采购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评审程序

1.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报价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或评审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内容	是否满足要求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满足 ☐ 不满足	
2.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满足 ☐ 不满足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磋商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 满足 ☐ 不满足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投标人在《磋商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 满足 ☐ 不满足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在《磋商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 满足 ☐ 不满足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投标人在《磋商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 满足 ☐ 不满足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满足 ☐ 不满足	
8.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证书（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证书（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满足 ☐ 不满足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内容	是否满足要求	备注
1. 报价确定且符合要求；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 满足 ☐ 不满足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 满足 ☐ 不满足	
3.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满足 ☐ 不满足	
4. 未发现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满足 ☐ 不满足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由当日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进行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详细评审

评分项				分值
价格				40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权重				
技术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8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结合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对项目的基本描述，详细准确的说明，包括： 1、项目总体概述； 2、项目总体认识及理解； 3、现场施工要求。 （二）评分标准： 包含以上 3 个内容的得 3 分；包含以上 2 个内容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实施方案总体概述全面具体； （2）实施方案具体建设内容详细、清晰、完整； （3）实施方案对项目施工现场环境条件阐述全面、深入；

				(4) 实施方案对项目面临的管理要求理解充分、分析透彻； (5) 实施方案中现场施工技术要求具有实用性、并给予合理化建议。 满足以上 5 项的加 5 分；满足以上 4 项的加 4 分；满足以上 3 项加 3 分；其他不加分。
2	施工组织计划、技术、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8	专家打分	(一) 评分内容： 结合项目本身条件、施工时间、场地受限等因素，编制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评审内容包括： 1、结合现场提出施工组织计划。 2、施工技术、工艺与工程特点。 3、特殊季节施工，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雨季、台风和夏季高温季节的施工保证措施情况。 4、确保按照工期要求完成施工的具体计划。 (二) 评分标准： 包含以上 4 个内容的得 3 分；包含以上 3 个内容的得 2 分；包含以上 2 个内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 施工组织计划详实、合理、可行； (2) 施工技术先进、完善、可靠； (3) 施工工艺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4) 特殊季节施工保证措施详实、合理、可行； (5) 能提出对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有实际可行性的合理化建议。 满足以上 5 项的加 5 分；满足以上 4 项的加 4 分；满足以上 3 项加 3 分；其他不加分。
3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8	专家打分	(一) 评分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评审内容包括： 1、项目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进度计划控制、质量控制； 2、各项费用控制，各类经济技术指标、估算，资料齐全程度； 3、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及进度保证措施。 (二) 评分标准： (1)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理解全面透彻； (2) 对项目的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 (3) 对项目的重、难点及关键工序提出的解决方案具体可行； (4) 项目的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能及时处理项目施工中突发的应急事件； 满足以上 4 项的加 5 分；满足以上 3 项的加 4 分；满

				足以上 2 项加 3 分；其他不加分。
4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8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结合项目本身条件，编制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评审内容包括： 1、质量承诺； 2、安全保证措施； 3、环保目标； 4、售后服务承诺。 （二）评分标准： 包含以上 4 个内容的得 3 分；包含以上 3 个内容的得 2 分；包含以上 2 个内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安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 2、环保保障措施完善、合理； 3、施工工期保障科学有力（需提供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 4、售后服务切实可行； 5、违约承诺明确、可操作性强（需包含竣工验收后的质保期承诺。） 满足以上 5 项的得 5 分；满足以上 4 项的得 4 分；满足以上 3 项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5	项目使用的材料性能、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8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结合项目本身条件，编制项目使用的材料性能、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评审内容包括： 1.项目实施使用的材料性能、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 2.保证措施方案。 （二）评分标准： 包含以上 2 个内容的得 3 分；包含以上 2 个内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项目实施使用的材料性能、机械设备配备方案科学、合理； 2、项目实施劳动力备置方案科学、合理； 3、项目实施材料投入计划科学、合理； 4、项目实施其配套保证措施方案科学、合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 5 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 4 分，满足以上二项要求得 3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通过相	3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关认证情况			投标人具备：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二）评分标准： 1.要求提供有效的证书、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及证书年审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5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的类似相关项目，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每提供一个有效项目为 1 分，满分 5 分。 （二）评分标准：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投标人同类项目履约情况	5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在上述“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认定的有效业绩基础上，甲方评价为优秀（满意）的，每提供一个有效项目履约评价得 1 分，满分 5 分。 （二）评分标准： 1.除甲方盖章确认的履约服务评价外，还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 2.通过甲方盖章确认的履约服务评价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其他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拟投入团队 （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	7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同时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资格证书的得 1 分；具备同类项目、同类岗位工作经验满 2 年的，得 1 分，共 2 分；

	理班子) 情况			2、拟派技术负责人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均需持证上岗，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全部提供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等必须按时到岗。投标人因为客观原因更换管理人员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报招标人和监理批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出具上述内容承诺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二) 评分标准： 1.要求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 3 个月（2023 年 6 月份-2023 年 8 月份）的社保加盖社保局印章（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清单（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及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判断是否得分得，不得分。 2.工作经验证明资料：提供能够体现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姓名、岗位工作内容及合同盖章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无法体现要求内容的，还需提供合同甲方盖章出具的证明文件。 3.承诺函需满足评分内容，否则不得分。 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7.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7.3 供应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7.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协商公平、公正的。

7.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6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

的。

7.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7) 工程图纸、或双方确认的预算书及报价书、图纸会审记录、例会记录、审定的施工方案等。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法规

2. 1 本合同本合同只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2. 2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钢结构焊接规范》《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钢制电缆桥架工程设计规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等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3. 适用标准、规范

3. 1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一切有关工程的标准、规范、规程、验收标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者为准。设计另有要求的除外。

发包人提供选用标准、规范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选用标准、规范的时间：以最新标准为原则，但如果验收时适用设计施工时的标准，则可以适用设计施工时的标准。

3. 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可另附页)： 无。

4. 图纸和技术资料

4.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图纸套数：开工前五天内提供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的施工图纸一式二套。图纸及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盖章确认方有效。

4. 2发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不得转借他用或泄露给第三方，长期。

5. 通知

5. 1承包人的地址：

二、发包人和承包人

6. 发包人

6. 1发包人代表的姓名邢现超。

6. 2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的接驳地点：按现有条件提供，若未能提供水电的路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电的接驳地点：按现有条件提供，若未能提供水电的路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的接驳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6. 3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日五天前。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无。

6. 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档案资料。

7承包人

7. 1承包人完成设计的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的名称及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送达后7日历天内提供总进度计划。

要求：承担施工现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护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做好施工现场人员、材料、器材的保卫工作。

7. 2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7. 3承包人需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工程交付使用前，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7. 4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因承包人原因保护不当造成的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与责任。

7. 5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施工期间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文明施工要求。竣工后接到发包人书面退场通知 7 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和余泥渣土。施工范围内的清洁需以通过发包人验收为标准。如逾期不拆，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

7.6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1) 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2) 工程施工过程需占用部分道路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派出人员对道路的交通进行维护疏导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3) 红线范围内临时设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如发

包人同意协调红线外场地给承包人使用，红线外临时设施搭拆、使用费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同时应承担所占用红线范围外场地设施、地下管网的保护和修复费用；(4)为确保文明施工，饭堂、厕所、办公室、工人宿舍等文明施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未能按业主有关管理规定实施，发包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7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
/ ；

承包人应在 竣工后 7 日历日内 向发包人提交 4 套竣工资料。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7.8 项目经理的任命

(1)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资格证书号：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000 元。

7.9 项目经理的更换

(1)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次。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7.10 施工管理人员

(1) 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与承包人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保持一致 。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合同价 5% 的 违约金；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人次；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10000_____元 / 人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10000_____元 / 人次；

⑤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10000_____元 / 人次；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_____ / _____。

(5)项目经理需为工程实际联系人和现场负责人，驻点现场进行项目管理，每月签到时间不低于 22 日，每日实际在场时间不低于 6 小时，每个施工日上午 9:00 在项目指挥部（深圳湾边检站旅检大楼 2 楼指挥中心）签到，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口岸限定区域管理规定及口岸施工管理规定，施工单位需规定提供相关资料提前为施工人员办理口岸证，按规定向口岸管理处进行施工报批。每日上午和下午用本人手机水印相机拍摄两张以上施工进度内容照片，交由采购方代表审核。每日上报电子施工日志，对当日施工内容进行图片、文字描述，晚 21 时前交由采购方代表审核。未上报进度内容图片、未报电子施工日志，或上报内容弄虚作假、与实际不符的，第一警告并责令整改；第二次从项目费用中扣除 2 万元违约金并责令整改；第三次直接终止合同，承包人需负违约责任，需退还全部已支付工程款，并按约定支付违约金，用于赔偿采购方造成的重新招标和延迟交付使用的损失。

三、工程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力

8 工程师

8.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发包人常驻现场代表

职权： 行使发包人的权力，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负责现场有关经济和技术方面的签证，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资料须由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8.2 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须由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9 项目经理

9.1 项目经理的姓名：_____

四、转让、分包和指定分包

10. 转让

如承包人转包他人实施和管理项目，第一次警告并责令整改，第二次从项目费用中扣除 2 万元违约金并责令整改，第三次直接取消中标资格。

11. 分包

(1) 承包人不得分包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有内容。

(2) 如出现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3) 如出现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4) 如承包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五、施工准备工作

12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2.1 单项工程名称：无。

12.2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于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提交工程进度计划（网络计划），于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后根据施工图到位情况逐步深化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4) 季节性施工措施；

(5) 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6)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7)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8)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9)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应当内容全面详实，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安排、顺序和时间表，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有相应的工程量及材料消耗量。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七天内答复批准或要求修改（其中监理单位在四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单位审核意见后三天内审核并签署意

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3 施工现场准备

13.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工地范围、时间及次序约定由于施工场所较为特殊,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内须承诺保证: (1) 施工期间不能阻碍其他项目正常开放及运作, 并应采取有效的措施 (如减噪、减尘等) 尽量减少对外的影响。(2) 当业主方有特殊情况与施工相冲突时, 业主方应有优先权, 承包人则应主动进行施工调整。(3) 施工期间所有的施工设备及材料的堆放均严格按照发包人所要求的范围及方式进行堆放, 所有的施工设备、材料及人员的进出均应经过发包人的审批及检查。承包人如不履行上述承诺保证时, 按通用条款第 34.2 条约定执行。

13.2 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承担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处理, 发包人不承担该部分费用。

六、开工、竣工、工期和暂时停工

14 工期及延误

14.1 开工日期: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日历 天

14.2 延期损失赔偿费及限额约定: _____ / _____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5.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可另附页): 无。

15.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办法: 无。

16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6.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本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 订货前, 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 主要施工材料须提供样板, 经工程建设单位确认, 符合工程要求, 方可使用。如发生货不对板, 发包人有权拒用, 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17 材料设备的检验

17.1 检验费用的约定:

(1) 承包人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试验、检验的费用自行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或工程进行检查、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进行重复检查、检验的, 检查、检验的结果证明材料、设备或工程不符合合同、技术规范要求的, 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 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2) 发包人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 无。

八、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

18 工程质量和检验

18.1 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按承包人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方案和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
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及相关项目的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必须达到新竣工备案制的
合格标准。

18. 2工程测试内容和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测试内容费用。

九、合同价款、工程量确认和工程款支付

19 合同价款

19. 1 本工程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项目单价: ☒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计价方式：清单项目固定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包干

19. 2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 ☒ 固定单价合同 ☐ 可调单价合同

19. 3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由于非发包人及承包人的原因引起材料价格变化超过约定的幅度时，单价不做调整。

19. 4其他: 中标清单报价、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作为合同附件

19. 5暂定价材料、设备名称及暂定价: /

19. 6暂定金额工程名称及暂定金额: /

20 工程量确认

20. 1本工程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21 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付款方法和条件以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为准。项目结算金额以发包人结算审计金额为准，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并履行付款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30%	/
2	进度款	项目完成总进度 80%，并履行请款手续后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70%	
3	尾款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完成	付款至总结算审计金额	在工

		结算审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账户缴存结算审核价的 3%作为质保金并履行付款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	100%	程结束合格验收后，招标方将委托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结算审计得出结算审核金额
4	质保金	工程竣工验收两年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办理退还质保金相关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	免息退还质保金	/

注：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项支付之前，承包人必须将工程过程中的违约款项缴纳发包人计财部门（如发生违约情况），如承包人未按要求缴纳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予以抵扣。

十、工程变更

22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确需进行施工图设计变更和洽商的，要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四方共同确认，核对工程量，确定变更部分工程概算价，变更部分增加的投资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且变更后的总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预算限额。

十一、竣工验收和结算

23 竣工验收

23. 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历日内，承包人应提交一式四套完整的图纸资料及文字资料（含电子版），并按省、市质安，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

23. 2单项工程竣工验收的约定： 按批准的计划时间执行。

23. 9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中标方在改造施工完成后需7天内出具环境检测报告和所有主材的合格证及相应质量检测报告。所有施工材料、设备、施工质量必须达到现行的国家、省、市相关行业的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十二、违约、索赔和争议

24 违约

24. 1款所指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违约责任约定：按一年期LPR计算滞纳金。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无。

24. 2 承包人不能按约定工期竣工，若延期在15日以内的，每延期一天，计罚承包人1000.00元违约金；若延期超过15日，则超过部分双倍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50000.00元。当违约金达到上限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通用条款24. 1款所指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重新施工。在重新施工期间每天处以承包人500.00元违约金。如在施工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可处以该部分工程合同价的双倍违约金。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限完成保修责任与义务时，发包人可每次扣除质保金的5%。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5 争议

25. 1解决争议的约定：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可以和解或者要求合同管理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调解不成时，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是：

☐ 深圳市仲裁委员会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

☐ 其它仲裁委员会_____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26 不可抗力

26. 1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1) 7 级以上的地震

(2) 10 级以上的大风；

(3) 持续降水24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 mm以上；

(4) 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5) 其它：/

十四、保险和担保

27 工程保险

27. 1发包人承包人约定工程保险事项：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3) 承包人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39条履行。

28 工程担保

28. 1 履约担保金额为： 无。

28. 2 支付担保金额为： 无。

28. 3 担保方式和其他担保事项约定： 无。

29 工程质保

29. 1 质保金为： 结算审计价的3%作为质保金。

29. 2 缺陷责任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29. 3 缺陷责任期出现缺陷的责任约定：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重新施工。在重新施工期间每天处以承包人10000.00元违约金。如在施工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可处以该部分工程合同价的双倍违约金。

29. 4 保证金返还： 工程竣工验收满两年后免息返还。

29. 5 保证金逾期返还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十五、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30 合同份数

30. 1 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2份，副本2 份，正本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双方各执一份。

特别提示

1. 签约一方有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其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在“乙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乙方。
2. 本合同示范文本包括封面、合同正文、附件，其中封面、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经双方盖章方为有效；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示范文本中的“□”为可选择项目，选择该项目在“□”内划“√”，不选择的项目在“□”内划“×”。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示范文本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或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示范文本中“……”为合同同类项列举的省略，当事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中作相应的增加或减少的调整。
6. 关于封面的填写。封面显示的是合同的主要内容，如项目名称、双方当事人的名称、合同编号、签订地点等，供当事人在归档时甄别使用，其内容务必与合同正文内容一致。其中的签订地点可能关系到日后可能出现的争议解决的受理机关，因此一般情况下应以甲方所在行政区域为准。
7. 关于正文部分当事人基本情况的填写。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是用当事人在履行合同时通讯和付款使用，因此所填内容务必确保能够切实使用。日后一旦发生争议，相关证据，如来往信函（包括电子邮件）、银行单据都以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1006 号中国边检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本、副本二本）分别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介质一份。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书
- 四、磋商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 五、首轮报价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其它证明材料

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受托人（代理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受托人/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签署项目编号：TCZB-23SZGC01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三队两区一中心”执法执勤中心改造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认可。

除非委托方书面提前撤销，本授权委托书至委托事项完成之前持续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磋商响应书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TCZB-23SZGC01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三队两区一中心”执法执勤中心改造项目的磋商文件，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首轮报价表》中填写的磋商响应报价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全部磋商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响应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磋商响应文件的约束。

磋商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磋商响应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 话 ： 日 期 ：

格式四：

磋商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三队两区一中心”执法执勤中心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TCZB-23SZGC016）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响应，并声明：

- 1.我公司本磋商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
 -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7.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8.我公司参与该项目磋商响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磋商响应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磋商响应将作废，被没收磋商响应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9.我公司如果成交，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磋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磋商响应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 10.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磋商响应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磋商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被退还，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成交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11.我公司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需求，特别是完工期和服务期的要求，我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完工期和服务期要求。
 - 12.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全部磋商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13.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邮箱：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首轮报价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元)	完工期	备注
1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定）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项目所依据及参考的标准 建设单位单位与承包商签订的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2	人员组成要求 中标方需委派公司正式员工一名作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中标方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履职时间未达 70 天的，将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中标方需退还全部已支付工程款，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拟派项目经理履职时间超过 40 天，确有无无法履职情况需要更换的，需向采购方提供更换施工管理技术人员申请表，讲明更换原因并附替换人选基本情况、资格证书和社保资料，经采购方同意可以更换，替换人选需不低于被替换人（即中标方投标文件拟派人员）的技术资质和职称。无法提供符合资质的更换人，采购方将不允许更换，并视为中标方违约，将终止合同。中标方需退还全部已支付工程款，并按约定支付违约金，用于赔偿采购方造成的重新招标和延迟交付使用的损失。			
3	施工管理要求 项目经理需为工程实际联系人和现场负责人，驻点现场进行项目管理，每月签到时间不低于 22 日，每日实际在场时间不低于 6 小时，每个施工日上午 9:00 在项目指挥部（深圳湾边检站旅检大楼 2 楼指挥中心）签到，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口岸限定区域管理规定及口岸施工管理规定，施工单位需规定提供相关资料提前为			

	施工人员办理口岸证，按规定向口岸管理处进行施工报批。每日上午和下午用本人手机水印相机拍摄两张以上施工进度内容照片，交由采购方代表审核。每日上报电子施工日志，对当日施工内容进行图片、文字描述，晚 21 时前交由采购方代表审核。未上报进度内容图片、未报电子施工日志，或上报内容弄虚作假、与实际不符的，第一警告并责令整改；第二次从项目费用中扣除 2 万元违约金并责令整改；第三次直接终止合同，中标方需负违约责任，需退还全部已支付工程款，并按约定支付违约金，用于赔偿采购方造成的重新招标和延迟交付使用的损失。 各技术主管需根据中标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计划驻场管理和指导相应工序，每个工序日实际在场时间不低于 2 小时，工序日当天上午在项目指挥部（深圳湾边检站旅检大楼 2 楼指挥中心）签到，累计在场时间不低于总工序日的 70%。 采购方只通过项目经理进行项目管理。采购方如发现中标方交由挂靠人员或转包他人实施和管理项目，第一次警告并责令整改，第二次从项目费用中扣除 2 万元违约金并责令整改，第三次直接取消中标资格。 被终止合同的中标方，需退还全部已支付工程款，并按约定支付违约金，用于赔偿采购方造成的重新招标和延迟交付使用的损失。因中标方交由挂靠人员或转包他人实施和管理项目造成的场地、建筑物等质量损失的，在采购方委托专业机构评估后，中标方按出具的评估结果赔偿采购方损失。 施工材料进入工地使用前，项目经理需将施工材料清单、发票、合格证和施工材料进场申请表交到项目指挥部，经甲方代表与项目经理共同验收签字后，方可进场使用。			
4	施工组织要求 中标方需先完成除指挥中心、会议室外相关改造场地的拆除工作，按照施工图完成警务联络区、检查管理队、警戒监护队、调查办案队、情报研判室、证件			

	研究室及执法办案区的基础改造工作。第二步完成来访接待区内部及外立面的装修。第三步，开展指挥中心、会议室的拆除、迁移及改造工作。第四步，开展水电路改造工作。第五步开展执法执勤中心整体的内部装饰工作。			
5	质保期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意见，整体保修期为二年，防水保修期为五年，保修质保金为结算审计金额的 3%，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人需向采购方提交保修计划。			
6	工期要求 本工程建设工期为 90 天。施工服务起始日期以合同规定为准，截止日期以各项工程完成（有质保期的需要质保期完成为止）为准。			
7	关于付款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并履行请款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30%				
2	进度款	项目完成总进度 80%，并履行请款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70%				
3	尾款	项目完成 100%并验收合格、完成结算手续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账户缴存结算审核价的 3%作为质保金，并履行付款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总结算审核金额 100%	*在工程结束合格验收后，招标方将委托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结算审计得出结算审核金额			
4	质量和售后服务保证	工程竣工验收两年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办理退还质保金相关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	免息退还质保金余额				

		金						
8	报价方式 1) 本工程项目采用清单项目固定单价+措施项目费包干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 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之中。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整个工程项目的总投标，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 3)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4) 工程量清单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 5)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除涉及建设、监理、设计确认的重大工程变更外，单价以中标价为准，不予调整。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在投标报价中反映出来。 8) 本项目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投标人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 9)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价中，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0) 工程完工后，中标人应恢复修建前的原有状态（工程量按实计算），并使监理							

	工程师和采购人满意，满足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11) 如本工程涉及取土和弃土项目，地点、时间、路线中标人应取得国土、城管部门的同意，不得由此带给采购人任何费用的增加。凡是因中标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土方回填料必须满足国家技术规范之要求，绿化填土面层必须选用适宜种植的填土。 12) 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采购人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投标价中。 13) 中标人的交通维护方案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符合深圳市公安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其费用已含在投标价中。 1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填报施工措施项目及相关费用，该类费用不因清单工程量增减或一般设计变更而调整。涉及重大设计变更需要增加措施项目及费用时，需经建设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15) 投标人不得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竞投，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签证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磋商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磋商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磋商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实质性条款内容”中涉及到证明文件的，请在此附上对应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格式八：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

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其它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三:(此处报盘表为参考文件,磋商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供应商第二轮报盘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本公司承诺,该报盘是對此輪磋商結果的書面確認,它是確定的,不可更改的,一旦成交,本供應商將受此約束,本報盤內容將成為未來採購合同組成部分及主要內容。

序号	项目	响应情况
1	服务要求	
2	售后服务	
3	其他认为需增加内容	
4	本轮报价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磋商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供应商最终报盘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本公司承诺，该报盘是对最终磋商结果的书面确认，它是确定的，不可更改的，一旦成交，本供应商将受此约束，本报盘内容将成为未来采购合同组成部分及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响应情况
1	服务要求	
2	售后服务	
3	其他认为需增加内容	
4	本轮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磋商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